2020/2021

活動、比賽及成績准入資格實施細則

活動時間:

2018年6月至2020年7月期間舉行。

活動規模:

活動或比賽規模必須為省級(包括澳門、香港特別行政區)或以上規模。

主辦機構:

政府機構,或具公信力之專業學術、教育、比賽機構。

活動性質:

具專業性之競技、知識比賽。

(備註:原則上不包括推薦、表彰、考級、測評、達標、推廣宣傳、分齡賽等類型活動,以及偏重機械記憶之知識問答比賽)。

比賽成績:

僅取比賽總決賽之前三名成績。如比賽最高獲獎級別人數超過3人,則僅計算最高級別獎勵成績,獲其後級別獎勵不計分; 同一年內舉辦之同類型活動獎項僅評分一次。

(說明:假設比賽最高級別獎項為金獎,如金獎名額不超過3人,則所有獲獎者可計分;如金獎名額超過3人,綜合考慮獲獎人數及獲獎比例決定所獲獎勵是否計分,獲其後級別獎勵者均不計分。)

其 他:

申請者需遞交相關證明資料,如所提供資料不完備,有關獲獎成績將不獲接納。